

(六)、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行政中心机电空调零星维修服务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RHGC-C2026-0002

本公司徐州金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）的（行政中心机电空调零星维修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行政中心机电空调零星维修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徐州金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6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名称）（盖章）：徐州金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30 日



注：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“其他服务业”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